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核查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整体效能	5
(二) 预算编制	7
(三) 预算执行	7
(四) 信息公开	8
(五) 绩效管理	9
(六) 采购管理	10
(七) 资产管理	12
(八) 运行成本	13
(九) 加减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6
七、相关建议	17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湛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公安局是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4408000070890526，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湛江市公安局（含二级预算单位）在职人员 4233 人，离退休人员 1260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

财预〔2023〕8号）、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2,321.79	62,321.79	62,321.79
人员经费	57,579.62	57,579.62	57,579.62
公用经费	4,742.17	4,742.17	4,742.17
二、项目支出	44,994.72	44,994.72	44,994.7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07,316.51	107,316.51	107,316.51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决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2. 以“春风利剑2023”为开局，全面提升刑事打击整体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湛江目标，统筹好系列专项行动，以“十项防范打击”重点，持续严打涉黑、涉暴等突出刑事犯罪，更好控发案、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

3. 以“四项专项整治”为牵引，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着力破解影响社会治安的顽瘴痼疾，全面压降各类警情。

4. 以治安巡防“四个一”体系建设为重点，不断深化治

安巡防“四个一”建设，纵深推进“湛江零距离警务室”、“两队一室”、最小应急单元等基层基础工作，推动所有治安要素入网入格，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全力打造湛江特色社会治安防控品牌。

5. 以风险隐患“四大见底行动”为抓手，动态清零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最大限度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6. 以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不断夯实湛江公安长远发展根基。坚持不懈跟进抓好基层派出所技术用房解困工作，完善驻村（社区）辅警模式，积极推进沿海地区物防技防建设以及公安信息化建设，有效发挥公安基础建设对警务效能提升的保障作用。

7. 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保障，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更上新台阶。深化推进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健全完善执法办案权责清单，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全市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着力推动集中办案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安执法质量、执法水平与执法公信力。

8. 纵深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加大基层公安信息化建设力度，强化智慧新警务成果运用，推动公安业务与科技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大数据智能化支撑和服务实战应用水平，打造全省欠发达地区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湛江样板。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优（90.32分）

核查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90.32	90.32%
一、整体效能	50.00	46.75	93.50%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6.00	85.71%
四、信息公开	3.00	2.30	76.67%
五、绩效管理	15.00	13.50	90.00%

六、采购管理	10.00	7.28	72.80%
七、资产管理	10.00	9.49	94.9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年度市公安局部门存在整体绩效目标有未完成的情况、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3年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0.32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2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得分46.75分，得分率93.5%，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得分43.57分，得分率87.14%。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考察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的支出情况，共涉及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得分46.75分，得分率93.5%。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为18.75分，得分率88.75%。市公安局共设置4个产出指标，分别为（1）略；（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3）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率(%)：100%；(4)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100%。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1)略。(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023年没有新开工的工程，2023年4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3)年度重点项目存在项目进展缓慢，个别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如抽查公安发展专项(含雪亮工程)项目-市禁毒主题公园项目进展缓慢，不能如期完成，完成率80%。(3)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100%，完成率100%。本指标得分= $(95\%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8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4 = 18.7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95%。市公安局共设置2个效益指标，根据单位反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均属涉密资料，不予提供。评级为优，得分为 $95\% \times 20 = 19$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106463.49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106463.49万元+上年结转2.33万元。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106463.4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06463.49 元（年初预算数 106463.49 万元、上年结转数 2.3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106463.49 / (106463.49 + 2.33) \times 100\% = 99.998\%$ ， $100\% > 99.998\% \geq 90\%$ ，本指标得分为 9 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由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组成。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湛财绩〔2021〕10 号文件，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市公安局应评估项目为 1 个，已进行事前评估，本指标得 2 分。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公安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公安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结果通报》（湛财监〔2023〕59号）反映单位在“培训费”“财务管理其他方面”存在问题，共计2项扣1分，本指标得2分。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3分，得分2.3分，得分率76.67%。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公安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0.5分，得分率为50%。市公安局绩效自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扣0.5分。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市公安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本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市公安局基本按要求执行了绩效管理制度。1. 市公安局提供绩效目标表中，

（1）《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单位职能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客观条件设置可衡量的指标。（2）《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级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持续增强”“显著提升”“长期”“不断提升”等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扣 1 分。2. 单位初次报送资料未能提供充分佐证材料，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得分与评分表分数不符，扣 0.5 分。共计扣 1.5 分，本指标得 8.5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7.28 分，得分率为 72.8%。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公安局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所有的采购意向，本项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公安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本项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单位项目编号：22023-03-105 的合同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扣 1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80%。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66.67%。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采购计划合同 132 份，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 121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121/132=91.67%。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公安局按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了合同签订，本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市公安局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28 分，得分率为 91.2%。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88 分，得分率为 88%。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计划信息》预算编制时部门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06.0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858.49 万元，数值=（1858.49/2106.05）×100%=88.25%，评分

=88.25%×1。本指标得分=88.25%×1=0.88分。

②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公安局单位已完结交易总额153.33万元/年度预留份额149.74万元=1.02，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本指标不扣分。

③指标分值0.5分，得分0.4分，得分率为8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市公安局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0.1分。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组成。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9.49分，得分率为94.9%。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反映资产处置收益已及时上缴，本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

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公安局按规定在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工作，本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市公安局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但是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总额为 147223.16 万元与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147081.18 万元不符，酌情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公安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本指标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9 分，得分率 99.5%。市公安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47,223.1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46,555.23 万元，资产利用率 = $146555.23 / 147223.16 \times 100\% = 99.55\%$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 $99.55\% \times 2 = 1.99$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

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公安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742.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742.17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公安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74.45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1185.16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九）加减分项

市公安局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分析。2023 年，市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监管场所管理、交警信息化建设、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省际公安检查站运维等方面有较大的投入，有效提高了各地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顺利完成年内各项重大安保及专项查控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一是努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依托“湛江e警通”平台，深化“一门式一网式”便民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多达54项，受理群众申请业务8.6万件，基本实现“前台受理、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目标。二是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聚焦法治公安建设，深化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改革，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扩大执法办案专项巡查覆盖面。三是努力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同比均有所下降。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清单》和《市委平安湛江建设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精神，积极扛起社会治安组牵头单位职责，按照“以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思路，通过主动打、专项打、常态打、露头就打，同步推动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等措施，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破案数、刑拘数、逮捕数、移送起诉数均在全省排名靠前，盗窃、电诈、追逃等工作成效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一是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围绕夏季多发性犯罪，积极打掉各涉电诈、盗抢销等犯罪窝点。开展夜间临检

临查行动，出动巡逻警力、便衣警力等，检查多个重点场所，查处犯罪嫌疑人及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全面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在“环湛四级防护圈”基础上，不断优化49个“1、3、5分钟”快反圈，叠加特警动中备和最小应急单元，构筑社会面巡控、重点部位查控、基层基础防控、治安要素管控“四层防线”，摸排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多个，及时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取得“两抢”警情、路面滋事警情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两降一升”良好成效。三是集结重兵开展重点地区整治。围绕全市社会治安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警力对治安复杂镇街进行大规模突击清查，检查重点场所部位，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震慑。四是深入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力度，全市交通事故同比下降6.59%，事故受伤人数同比下降8.8%，全市道路交通形势整体稳定；将全市所有涉危爆物品从业单位纳入常态监管范围，加强全市重大园区、临港产业、重大项目等安全防护，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可衡量性需要提高

市公安局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完善，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高，二级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持续增强”“显著提升”“长期”“不断提升”等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

（二）经费的管理存在问题

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2〕40号），存在“培训费”“财务管理其他方面”的问题。

（三）采购管理存在问题

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存在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选择科学的绩效指标

一是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将各级指标的从属关系填写清楚；二是按照“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

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断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部门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尽快补充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质疑和投诉快速反应、法律顾问会商、紧急采购内部审批等机制，以保障采购工作有制度可依，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梁淑君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32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重点人口管控率（%）：同比提升，评级为优，优=95。（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2023年没有新开工的工程，2023年4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3）年度重点项目存在项目进展缓慢，个别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如抽查公安发展专项（含雪亮工程）项目-市禁毒主题公园项目进展缓慢，不能如期完成，完成率80%。（3）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100%，完成率100%。本指标得分=(95%×20+100%×20+80%×	20	18.7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由于缺乏佐证实际完成指标值的材料，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考核，评级为优，得分为95%×20=19分。	20	19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107,316.5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08,079.05元(年初预算数108,076.72万元、上年结转数2.3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7,316.51/(108,076.72+2.33)×100%=99.29%,100%>99.29%≥90%,本指标得分为9分	10	9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 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各基础数据上报业绩考核同一口径)		4	4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通报》(湛财监〔2023〕59号)反映单位在“培训费”“财务管理其他方面”存在问题,共计2项扣1分	3	2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 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公安局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0.2分。	2	1.8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市公安局绩效自评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扣0.5分	1	0.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5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市公安局基本按要求执行了绩效管理制度。但在市公安局提供绩效目标表中，（1）《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未能根据单位职能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客观条件设置可衡量的指标，（2）《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二级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持续增强”“显著提升”“长期”“不断提升”等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扣1分。单位初次报送资料未能提供充分佐证材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得分与评分表分数不符，扣0.5分。共计扣1.5分。	10	8.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项目编号:22023-03-105的合同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扣1分	2	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2023年度采购计划合同132份，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121份，合同签订及时率=121/132=91.67%。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1.5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存在未及时备案公开的合同，得0分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采购计划信息》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2106.05万元，实际采购共计1858.49万元，数值=(1858.49/2106.05)×100%=88.25%，评分=88.25%×1。本指标得分=88.25%×1=0.88分。	1	0.88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1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单位未评价单数量1条，扣0.1分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与《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不符，酌情扣0.5分。	2	1.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市公安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7223.1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46555.23万元，资产利用率=146555.23/147223.16×100%=99.55%，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	2	1.99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742.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742.17万元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74.45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185.16万元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